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 (1)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 (2) 延遲寄發2023年年度報告；
 - (3) 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諾輝健康（「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聯交所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一間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篩查產品，以應對中國癌症篩查行業尚未獲滿足的龐大醫療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進行業務營運。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暫停買賣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復牌進展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

下文載列復牌指引及本公司的復牌計劃，詳細說明本公司就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買賣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

復牌指引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變動問題

(ii) 對審計問題（包括(a)審計發現的問題；(b)於2023年發佈的兩份針對本集團的賣空報告所載的指控；及(c)核數師就審計發現的問題提出的其他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由此產生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復牌進展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獨立特別委員會全面監督調查（定義見下文）的過程中積極協助調查人員（定義見下文）推進並完成調查。鑒於調查仍在進行，需要更多時間落實2023年年度業績，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審計發現的問題對2023年年度業績的財務及其他潛在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知會其股東預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的日期。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調查顧問（「調查人員」）對審計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調查」）。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8日所公佈，獨立特別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進行及監督調查，並進行任何必要的相關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並已取得實質性的進展及中期調查結果，本公司在獨立特別委員會全面監督調查的過程中積極協助調查人員推進並完成調查，並與調查的所有相關方保持積極對話，以解決審計問題。

本公司將於調查或其任何主要階段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調查的相關結果，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更新

- (i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本公司將於調查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措施，以確保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並無受到合理監管疑慮。
-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目前正在考量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本公司預期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內部控制審查。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將在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時進行評估。
-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所有重要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審計進展、調查進展及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方緊密合作，努力恢復股份買賣；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及季度更新，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復牌進展及其他最新情況及發展。

延遲寄發2023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

由於調查及2023年年度業績的編製工作仍在進行，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時限前寄發2023年年度報告。延遲寄發2023年年度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2023年年度業績相關的財政年度或會計參照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2023年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出具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報告後方可召開。

由於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度報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因此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2023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及2023年年度報告的寄發日期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李國棟醫生、劉毅基先生及吳永蓓女士。